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成员依法参加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：

2024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和时间	事项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	1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2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3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	4、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5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7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8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	9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10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	11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	1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	2、《关于增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3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 2024 年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各项规定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履职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财务管理工作等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对外担保情况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情况。

4、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2024 年度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5.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客观、独

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6. 公司定期报告发表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7. 对内部控制的审核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8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9.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持续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10.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三、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恪守职责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的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综合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，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